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任职期间积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内控等动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施丹丹，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内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1-8 月本人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2	1	0	0	3

本人对 2024 年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背景，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	1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出具意见。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会计专业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充分关注并提出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每季度了解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发表专项意见。

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专项意见。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5、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并发表专项意见。

四、总体评价

本人于 2024 年 8 月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先后担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经验优势，持续加强自我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情形，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丹丹

2025 年 3 月 26 日